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石油股份訂立燃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收購交易，涉及收購華電江蘇 80% 的股份權益。收購交易預計將於近期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股份訂立燃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購交易完成後，華電江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持有華電江蘇 20% 的股權，為華電江蘇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石油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董事會已批准燃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燃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收購交易，涉及收購華電江蘇 80% 的股份權益。收購交易預計將於近期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股份訂立燃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燃料採購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燃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中國石油股份（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	本集團從中國石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燃料類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
定價原則：	訂約方同意，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中國石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的條件應不遜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實際操作時，在燃料框架協議下購買天然氣等燃料類產品的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股份參考燃氣發電企業所屬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天然氣價格及/或若干獨立天然氣價格指數，經公平磋商後決定。以上指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LNG綜合進口到岸價格指數，該指數在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網站公佈（www.shpgx.com）。 訂約方將根據燃料採購的具體情況，根據市場慣例，由具體的供需方另行簽訂具體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燃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年（二零二五年按照生效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按照完整會計年度計算）從中國石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燃料的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
- 生效條件： (i) 本公司完成對華電江蘇80%股權的收購並完成相應資產交割；及
(ii) 燃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訂約方適當批准及蓋章。

2.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石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燃料採購交易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天然氣等燃料類產品	3,925.66	3,603.83	4,032.60

3. 建議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董事會建議燃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億元。在考慮有關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i)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天然氣等燃料類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4）個月市場上天然氣供需情況及價格保持高位運行等因素；(iii) 收購交易完成後，華電江蘇等其他將納入本集團並表範圍的公司向中國石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天然氣等燃料類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每年約為人民幣90億元；(iv) 因本集團新增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增長和發電量的增加，導致對天然氣的需求量可能出現進一步增長；及(v) 為了保證本集團所需天然氣的安全穩定供應，本集團在價格公允的前提下擬保持從中國石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天然氣的靈活性。

三、燃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中國石油股份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中國石油股份訂立燃料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增長，保證本集團所需天然氣的安全穩定供應，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

燃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計交易金額並參照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之預期潛在增長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厘定。董事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四、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燃料供應協議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天然氣採購合同的實施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及金額將由本集團負責採購的相關主體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關條款，定期進行監控及審查；
- (ii) 本集團的相關運營主體將就與天然氣採購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做匯報；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1 項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形中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iv)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於年度審計過程中對本公司與天然氣供應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天然氣合同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務期間與天然氣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

五、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交易完成後，華電江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持有華電江蘇 20% 的股權，為華電江蘇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石油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董事會已批准燃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燃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中國石油股份

中國石油股份是中國油氣行業佔主導地位的最大的油氣生產和銷售商，是中國銷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輸送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七、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于燃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 條款公平合理；及(iii)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油股份」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或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華電江蘇80%的股權
「生效日」	指	燃料採購框架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滿足之日
「燃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生效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國石油股份採購天然氣等燃料產品訂立的燃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電江蘇」	指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華電江蘇由中國華電持有80%股權及由中國石油股份持有20%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此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